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華領醫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怡博士（「張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張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博士，49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該委任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張博士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究與開發（「研發」）部高級副總裁。2020年8月，張博士晉升為本公司藥品開發部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中國區首席醫學官。2021年11月，張博士擔任本公司藥品開發部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首席醫學官。

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發部的總負責人之前，張博士於2010年初為羅氏產品發展集團（「羅氏」）亞太地區臨床科學醫療副總監。彼曾擔任心血管、代謝及腎臟疾病領域創新藥物開發的臨床科學家。在加入羅氏之前，張博士於1999年1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的副研究員和臨床醫師，和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臨床醫師。

張博士於1997年6月及1999年6月分別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獲臨床醫學本科及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頒授的博士學位（心臟病專業）；2009年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NIH心肺血液研究所弗雷明漢心臟研究中心深造。張博士於2015年獲提名為「上海市優秀學術／技術帶頭人」，並在《自然遺傳學，柳葉刀糖尿病內分泌，循環：心血管遺傳學(Nature Genetics, Lancet Diabetes Endocrinol, 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Genetics)》等期刊上撰寫60篇文章，並發明3項中國專利。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張博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張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張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博士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或酬金，原因為其酬金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並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利率已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出任本公司藥品開發部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的首席醫學官的現有僱傭協議中，惟彼有權就履行其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責時妥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報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確認(i)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v)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博士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並無有關委任張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博士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自2024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Fangxin 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